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律师”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重组若干规定》”）等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称“控股股东”或“中储总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资产过户事宜及相关事项提供的有效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制作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律师签订的《委托合同》，本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向发行人提供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及事实和陈述进行核查和验证，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事宜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发行人与本律师签订的《委托合同》，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前述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有关机构直接确认的事实，本律师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本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报告涉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

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系由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一中储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11,410股作为对价，购买中储总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洛阳4宗地、西安4宗地、平顶山2宗地、衡阳5宗地和武汉1宗地（以下称“土地资产”）。上述土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土地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98,114,100元。

1、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储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统称“重组方案”），土地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98,114,100元，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确定为88,922,188股。该会议决定将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注：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本次发行价格由每股10.10元调整为每股10元，发行股份总数由88,922,188股调整为89,811,410股。）

3、中储总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

中储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土地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诚通控股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批复同意其全资附属公司一中储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中储总公司拥有的土地资产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国资产权（2011）1020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6、2011 年 7 月 25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第 2011007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核准备案。

7、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包括（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储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上述第（2）、（3）、（4）、（5）项议案涉及公司与中储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储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8、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并继续使用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议案》。

9、201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6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事宜。

10、201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55号），核准了本次重组事宜。

经查，本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会做出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包括重组方案和中储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3）中储总公司决策管理层批准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土地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做出的相关决议的内容；（4）诚通控股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批复同意其全资附属公司一中储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土地资产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5）中储总公司以其土地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且本次重组的土地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和（6）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方案和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储总公司以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下列土地资产全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1、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 83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西新国用(2006 出)第 8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7,680.2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4 日。

2、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兴工东路 85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西新国用(2006 出)第 8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73.5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4 日。

3、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7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西未国用（2008 出）第 7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42,170.7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4 日。

4、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7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西未国用（2006 出）第 8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9,689.5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4 日。

5、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武国用（2011）第 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09,549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5 月 9 日。

6、位于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 41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洛市国用（2005）第 030444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112.5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月30日。

7、位于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41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洛市国用(2005)第030444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1,473.5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5年10月30日。

8、位于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41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洛市国用(2005)第030444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9,156.3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5年10月30日。

9、位于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41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洛市国用(2005)第030444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9.1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5年10月30日。

10、位于平顶山市叶宝路三号院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平国用(2008)第SX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397,294.2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7年9月11日。

11、位于平顶山市叶宝路三号院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平国用(2008)第SX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598.5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现状用途为铁路专用线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7年9月11日。

12、位于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34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南国用(2011)第A0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66451平方米，登记土

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1 日。

13、位于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 34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南国用(2011)第 A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78,870.9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1 日。

14、位于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 34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南国用(2011)第 A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2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1 日。

15、位于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 34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南国用(2011)第 A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37.8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1 日。

16、位于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 34 号宗地，中储总公司现持有南国用(2011)第 A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921.2 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现状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9 月 11 日。

上述土地资产经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资产评估值总计人民币 898,114,100 元。以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查，上述十六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中储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持有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经查，公司按照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租用上述十六宗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十六宗地土地使用权将转让予公司。除此之外，上述土地资产未设定抵押权、租赁权等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现时的或可能的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或者限制转让措施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标的资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土地使用者（即权利人）均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变更至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前述标的资产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付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03号《验资报告》。

（三）对价股份的发行

2013年1月8日，公司向中储总公司发行89,811,410股股份以购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结。中储总公司本次认购的89,811,410股股票自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查，本律师认为，公司向中储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标的资产已实际交付予公司；公司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9,811,410股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储总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由当时的 44.75%增加至 46.1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储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6.12%增加至 51.33%。

经查，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储总公司发行 89,811,410 股股份以购买中储总公司拥有的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中储总公司已经履行了前述生效协议，公司向中储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标的资产已实际交付予公司；公司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9,811,410 股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经查，本律师认为，公司和中储总公司已经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予以实际履行，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不改变标的资产之上业务和资产的承诺

公司作为标的资产之上业务和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没有改变标的资产（16宗土地）之上的业务或资产的计划。”。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公司违背上承诺的情形。

（2）关于解决公司租用土地问题的承诺

由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历史原因，公司现时租用中储总公司拥有的总面积为 152.97 万平方米的 10 宗国有划拨土地。

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的方式将上述 10 宗土地全部置入公司以解决土地租用问题。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公司或中储总公司违背上承诺的情形。

（3）关于解决公司租用土地上房屋实际所有人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以租赁方式占用中储总公司 26 宗土地，地上资产及业务均已通过公司 2005 年向中储总公司购买资产和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公司，导致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和地上房屋所有权人不同一，进而造成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中储总公司）和实际所有人（公司）不一致和新建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

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标的资产置入公司完成后一年内,将及时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 16 宗土地之上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问题。

对于剩余 10 宗土地之上的房屋所有权证瑕疵问题,将在未来 10 宗土地置入公司后一年内,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问题。”

经查,上述承诺在承诺期内或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未发生公司或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中储总公司的承诺

(1) 关于标的资产中相关土地可能被收储而给予公司差额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西安市西未国用(2008 出)第 718 号宗地已被拟纳入西安市土地收购储备范围,西安市西新国用(2006 出)第 880 号和西未国用(2006 出)第 881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设置了政府优先购买权。如果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土地被收储,可能出现政府的土地收储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一致的情况,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储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果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储,其土地收储价格低于本次土地评估价值,中储总公司将其差额补偿予公司,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如果标的资产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的情况将予以补缴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在标的资产由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过程中,承担了土地出让金等各种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如果存在续缴或追缴等其他情况,中储总公司承诺将作为责任承担方缴纳相关税费。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承诺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储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对中储股份拥有控股权,是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作为中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中储股份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中储股份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中储股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储总公司与交易后的中储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储总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储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储总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储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储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储总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储总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储股份的资金、资产。”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对于中储总公司与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储总公司提出以下解决措施并承诺：

“1、中储总公司以上市公司作为物流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置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终止等方式）处理所属物流相关资产业务，以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中储总公司与上市公司实行差别化贸易策略，即目前及将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贸易品种业务，并督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在公司完善股利分配政策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遵守《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意如果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提出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补充修改意见：即增加“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条款，并承诺在将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补充修正案投赞成票。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6) 关于标的资产可能出现的减值而给予公司差额补齐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0年内，置入的标的资产（16宗土地）如果出现被政府收储或再次转让，收储价格或转让价格低于置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情况，将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补齐差额予公司。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7) 关于标的资产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可能发生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次标的资产中涉及的西安市西新国用（2006 出）第 880 号和西未国用（2006 出）第 881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设置了政府优先购买权。中储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针对上述情形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如果上述宗地最终因西安市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本公司将以与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确定的经备案的评估值等额的现金购买相应的股份。”

经查，上述承诺预先设定的履行条件并未发生，故中储总公司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8)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发行结束登记在本公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生中储总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

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和中储总公司做出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对于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一俟履行条件成就，承诺方需继续履行。

本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交付予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登记于中储总公司名下；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及其履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薇

王小薇

经办律师：贾伟东

贾伟东

经办律师：可立志

可立志

2013年 1 月 9 日